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NHUI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金輝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37

**主要交易  
對早前已公佈  
收購三艘船舶之條款作出修訂**

本公佈乃繼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七年一月九日發出之兩份公佈而發出，內容分別有關收購第一艘船舶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及收購第二艘船舶及第三艘船舶之一項主要交易。

第一買方、第二買方及第三買方（全為本公司擁有約54.77%權益之間接附屬公司）各買方分別與承造商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訂立第一份修訂協議、第二份修訂協議及第三份修訂協議，以修訂（其中包括）第一艘船舶、第二艘船舶及第三艘船舶之大小，各由54,100載重公噸改為60,500載重公噸，而因此購入價及付款時間表亦作相應修訂。除上述所披露外，第一份合同、第二份合同及第三份合同各合同內之所有餘下條款則維持不變。

根據上市規則，該等修訂構成本公司一項新主要交易。載有（其中包括）有關該等修訂之進一步資料之通函，將於合理及實際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該等合同**

**買方**

第一買方、第二買方及第三買方各為一間船舶擁有之公司，並為Jinhui Shipping之全資附屬公司，及為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擁有其約54.77%權益之附屬公司。

## 賣方

承造商為一間於東京、大阪、名古屋及福岡四個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貿易公司。承造商透過其全球之網絡從事多元化業務，包括不同之本地及海外交易，以及多種貨物及商品之出入口。據董事會所知及所信，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承造商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者。

造船商於一九七四年六月起從事造船業務，其第一艘船舶於一九七五年下水。造船商精於建造散裝貨船，特別是乾貨船舶。據董事會所知及所信，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造船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者。

## 第一份合同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第一買方與承造商訂立第一份合同。根據第一份合同，承造商同意促使造船商建造及出售一艘54,100載重公噸之船舶予第一買方。根據上市規則，收購第一艘船舶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第一份合同之詳細資料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之本公司公佈，及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已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之通函內予以披露。

除第一份合同內所載有關（其中包括）延遲交付船舶、未達保證船速、超逾保證燃油消耗量或未達保證載重量之若干減低第一艘船舶購入價之調整條文外，第一艘船舶之購入價為3,430,000,000日圓（約245,828,100港元），並由第一買方支付，詳情如下：

- (1) 首期款額343,000,000日圓（約24,582,810港元）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四日支付；
- (2) 第二期款額171,500,000日圓（約12,291,405港元）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支付；
- (3) 第三期款額343,000,000日圓（約24,582,810港元）將於二零一零年七月支付；
- (4) 第四期款額343,000,000日圓（約24,582,810港元）將於二零一零年十月支付；及
- (5) 最後一期款額2,229,500,000日圓（約159,788,265港元）將於第一艘船舶交付時，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支付。

## 第二份合同及第三份合同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九日，第二買方及第三買方分別與承造商各自訂立第二份合同及第三份合同。根據第二份合同及第三份合同，承造商同意促使造船商分別建造及出售各一艘54,100載重公噸之船舶予第二買方及第三買方。根據上市規則，收購第二艘船舶及第三艘船舶共同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該兩份合同之詳細資料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九日之本公司公佈，及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已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之通函內予以披露。

除第二份合同內所載有關（其中包括）延遲交付船舶、未達保證船速、超逾保證燃油消耗量或未達保證載重量之若干減低第二艘船舶購入價之調整條文外，第二艘船舶之購入價為3,440,000,000日圓（約246,544,800港元），並由第二買方支付，詳情如下：

- (1) 首期款額344,000,000日圓（約24,654,480港元）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一日支付；
- (2) 第二期款額344,000,000日圓（約24,654,480港元）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九日支付；
- (3) 第三期款額344,000,000日圓（約24,654,480港元）將於二零一零年十月支付；
- (4) 第四期款額344,000,000日圓（約24,654,480港元）將於二零一一年一月支付；及
- (5) 最後一期款額2,064,000,000日圓（約147,926,880港元）將於第二艘船舶交付時，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支付。

除第三份合同內所載有關（其中包括）延遲交付船舶、未達保證船速、超逾保證燃油消耗量或未達保證載重量之若干減低第三艘船舶購入價之調整條文外，第三艘船舶之購入價為3,440,000,000日圓（約246,544,800港元），並由第三買方支付，詳情如下：

- (1) 首期款額344,000,000日圓（約24,654,480港元）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一日支付；
- (2) 第二期款額172,000,000日圓（約12,327,240港元）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九日支付；
- (3) 第三期款額344,000,000日圓（約24,654,480港元）將於二零一一年四月支付；
- (4) 第四期款額344,000,000日圓（約24,654,480港元）將於二零一一年七月支付；及
- (5) 最後一期款額2,236,000,000日圓（約160,254,120港元）將於第三艘船舶交付時，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支付。

## 該等修訂協議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第一買方、第二買方及第三買方各自分別與承造商訂立第一份修訂協議、第二份修訂協議及第三份修訂協議。根據第一份修訂協議、第二份修訂協議及第三份修訂協議各份協議，分別出售及交付各一艘船舶予第一買方、第二買方及第三買方，而每艘船舶將由54,100載重公噸改為60,500載重公噸。

### 第一艘新船舶之代價

除第一份修訂協議內所載有關（其中包括）延遲交付船舶、未達保證船速、超逾保證燃油消耗量或未達保證載重量之若干減低第一艘新船舶購入價之調整條文外，第一艘新船舶之購入價為3,755,000,000日圓（約269,120,850港元），相當於第一份合同所定之購入價增加325,000,000日圓（約23,292,750港元），並由第一買方支付，詳情如下：

- (1) 首期款額343,000,000日圓（約24,582,810港元）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四日支付；
- (2) 第二期款額32,500,000日圓（約2,329,275港元）將於簽訂第一份修訂協議後三個營業日內支付；
- (3) 第三期款額187,750,000日圓（約13,456,043港元）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支付；
- (4) 第四期款額375,500,000日圓（約26,912,085港元）將於二零一零年七月支付；
- (5) 第五期款額375,500,000日圓（約26,912,085港元）將於二零一零年十月支付；及
- (6) 最後一期款額2,440,750,000日圓（約174,928,552港元）將於第一艘新船舶交付時，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支付。

### 第二艘新船舶之代價

除第二份修訂協議內所載有關（其中包括）延遲交付船舶、未達保證船速、超逾保證燃油消耗量或未達保證載重量之若干減低第二艘新船舶購入價之調整條文外，第二艘新船舶之購入價為3,765,000,000日圓（約269,837,550港元），相當於第二份合同所定之購入價增加325,000,000日圓（約23,292,750港元），並由第二買方支付，詳情如下：

- (1) 首期款額344,000,000日圓（約24,654,480港元）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一日支付；
- (2) 第二期款額32,500,000日圓（約2,329,275港元）將於簽訂第二份修訂協議後三個營業日內支付；
- (3) 第三期款額376,500,000日圓（約26,983,755港元）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九日支付；
- (4) 第四期款額376,500,000日圓（約26,983,755港元）將於二零一零年十月支付；
- (5) 第五期款額376,500,000日圓（約26,983,755港元）將於二零一一年一月支付；及
- (6) 最後一期款額2,259,000,000日圓（約161,902,530港元）將於第二艘新船舶交付時，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支付。

### 第三艘新船舶之代價

除第三份修訂協議內所載有關（其中包括）延遲交付船舶、未達保證船速、超逾保證燃油消耗量或未達保證載重量之若干減低第三艘新船舶購入價之調整條文外，第三艘新船舶之購入價為3,765,000,000日圓（約269,837,550港元），相當於第三份合同所定之購入價增加325,000,000日圓（約23,292,750港元），並由第三買方支付，詳情如下：

- (1) 首期款額344,000,000日圓（約24,654,480港元）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一日支付；
- (2) 第二期款額32,500,000日圓（約2,329,275港元）將於簽訂第三份修訂協議後三個營業日內支付；
- (3) 第三期款額188,250,000日圓（約13,491,878港元）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九日支付；
- (4) 第四期款額376,500,000日圓（約26,983,755港元）將於二零一一年四月支付；
- (5) 第五期款額376,500,000日圓（約26,983,755港元）將於二零一一年七月支付；及
- (6) 最後一期款額2,447,250,000日圓（約175,394,407港元）將於第三艘新船舶交付時，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支付。

第一艘新船舶、第二艘新船舶及第三艘新船舶各艘船舶之購入價將全以日圓現金支付，現預期購入價中約70%將以銀行融資提供資金，而約30%則將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購入價乃參考目前類似種類船舶之市值及經公平磋商後釐定。除上述所披露外，第一份合同、第二份合同及第三份合同各合同內之所有餘下條款則維持不變。

## 交付

第一份合同及第一份修訂協議訂明第一艘新船舶須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在日本交付予第一買方，第二份合同及第二份修訂協議訂明第二艘新船舶須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在日本交付予第二買方，而第三份合同及第三份修訂協議則訂明第三艘新船舶須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在日本交付予第三買方。倘第一艘新船舶、第二艘新船舶或第三艘新船舶延遲交付長達議定之交付日期後第三十一日起計180日，則於該期間屆滿時，第一買方、第二買方或第三買方（視情況而定）可選擇撤銷第一份合同及第一份修訂協議、第二份合同及第二份修訂協議或第三份合同及第三份修訂協議（視情況而定），而承造商則須盡快將其所收款項之全數，連同由承造商收取款項當日起至全數退款予第一買方、第二買方或第三買方（視情況而定）當日止按議定利率計算之應付利息，以日圓退回第一買方、第二買方或第三買方（視情況而定）。

## 造船商之承諾

造船商亦有簽訂該等修訂協議，以承諾恰當履行第一份合同、第二份合同、第三份合同及該等修訂協議所規定造船商須履行之所有條款及條件，包括承諾分別就第一艘新船舶、第二艘新船舶及第三艘新船舶各交付日期後十二個月期間，因材料損壞、建造出錯及／或造船商及／或其分承包商工藝拙劣而對第一艘新船舶、第二艘新船舶及第三艘新船舶所造成之種種缺失問題，負責優先並免費為第一買方、第二買方及第三買方各買方作出補償。

## JINHUI SHIPPING之擔保書

Jinhui Shipping（第一買方、第二買方及第三買方之間接控股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七年一月九日以承造商為受益人簽立三份擔保書，據此，Jinhui Shipping同意保證第一買方、第二買方及第三買方各買方分別按照第一份合同、第二份合同、第三份合同及分別就該等合同作出之修訂，依時悉數支付該等購入價，並盡快及依時履行有關條款。

## 進行修訂之原因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國際性船舶租賃、擁有船舶及貿易。董事會認為使用裝載量較大之超級大靈便型船舶裝卸貨物，可達至更佳之成本效益及更經濟。本集團目前擁有十六艘現代化及裝備抓斗之超級大靈便型船舶、一艘現代化之好望角型船舶及一艘現代化之巴拿馬型船舶。經計及本公司於早前公佈所有現存承諾收購及出售之其他船舶後，本集團將有十九艘新增之新造及裝備抓斗之超級大靈便型船舶、一艘新造之巴拿馬型船舶、一艘二手之大靈便型船舶及兩艘新造之超大型礦砂船舶交付，其中五艘將於二零零八年交付、七艘將於二零零九年交付、五艘將於二零一零年交付、四艘將於二零一一年交付及兩艘將於二零一二年交付。

該等修訂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會認為該等條款及條件均屬公平及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在過去十二個月內，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與承造商訂立另外一份獨立之合同，以向承造商收購另外一艘機動船舶。上述各份合同及其任何之修訂均屬彼此獨立，及並非互為條件。除上文所披露外，於過去十二個月內，本集團與承造商之間並無其他關於機動船舶之收購事項。

## 一般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該等修訂構成本公司一項新主要交易，並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持有339,311,28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可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投票權約65.26%）及480,000股Jinhui Shipping股份（相當於Jinhui Shipping已發行股本約0.57%）之本公司控權股東Fairline Consultants Limited除透過其於本公司及Jinhui Shipping之持股權益外，並無於該等修訂擁有權益，故若本公司須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該等修訂，並無股東須就該等修訂放棄表決權利，而該等修訂已獲股東以書面形式批准。載有（其中包括）有關該等修訂進一步資料之通函，將於合理及實際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 釋義

於本公佈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所用之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該等修訂協議」	指	第一份修訂協議、第二份修訂協議及第三份修訂協議之統稱；
「該等修訂」	指	第一份修訂協議、第二份修訂協議及第三份修訂協議內之修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造船商」	指	株式會社大島造船所為一間於日本註冊成立之公司；
「好望角型船舶」	指	一艘載重量約為150,000公噸或以上之散裝乾貨船舶；
「本公司」	指	金輝集團有限公司；
「承造商」	指	住友商事株式會社為一間於日本註冊成立之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載重公噸」	指	載重公噸；
「第一份修訂協議」	指	第一買方與承造商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就修訂第一份合同若干條款訂立之修訂協議；

「第一份合同」	指	第一買方與承造商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就收購第一艘船舶訂立之建造及出售合同；
「第一買方」	指	Jinming Marine Inc.為 Jinhui Shipping 之全資附屬公司；
「第一艘船舶」	指	一艘載重量為 54,100 公噸類型及將於日本建造之散裝貨船；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大靈便型船舶」	指	一艘載重量約為 45,000 公噸之乾貨船舶；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Jinhui Shipping」	指	Jinhui Shipping and Transportation Limited 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擁有其約 54.77%權益之附屬公司，其股份於挪威奧斯陸證券交易所上市；
「Jinhui Shipping 股份」	指	Jinhui Shipping 股本中每股面值 0.05 美元之普通股；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第一艘新船舶」	指	一艘載重量為 60,500 公噸類型及將於日本建造之散裝貨船；
「第二艘新船舶」	指	一艘載重量為 60,500 公噸類型及將於日本建造之散裝貨船；
「第三艘新船舶」	指	一艘載重量為 60,500 公噸類型及將於日本建造之散裝貨船；
「巴拿馬型船舶」	指	一艘載重量約為 70,000 公噸之船舶，及專為僅細小至能夠通過巴拿馬運河而設；
「第二份修訂協議」	指	第二買方與承造商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就修訂第二份合同若干條款訂立之修訂協議；
「第二份合同」	指	第二買方與承造商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九日就收購第二艘船舶訂立之建造及出售合同；
「第二買方」	指	Jinhan Marine Inc.為 Jinhui Shipping 之全資附屬公司；
「第二艘船舶」	指	一艘載重量為 54,100 公噸類型及將於日本建造之散裝貨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超級大靈便型船舶」	指	載重量約為 50,000 公噸之乾貨船舶；



「第三份修訂協議」	指	第三買方與承造商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就修訂第三份合同若干條款訂立之修訂協議；
「第三份合同」	指	第三買方與承造商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九日就收購第三艘船舶訂立之建造及出售合同；
「第三買方」	指	Jinhong Marine Inc.為 Jinhui Shipping 之全資附屬公司；
「第三艘船舶」	指	一艘載重量為 54,100 公噸類型及將於日本建造之散裝貨船；
「超大型礦砂船舶」	指	超大型礦砂船舶；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及
「日圓」	指	日圓，日本之法定貨幣，並按1日圓兌0.07167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之用。

承董事會命  
金輝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吳少輝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吳少輝、吳錦華、吳其鴻及何淑蓮；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崔建華、徐志賢及邱威廉。